

编号:合同[2025]第[38]号

京联商合同
(2025) 21 号

已于2025年08月21日
申报印花税742.1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对外委托工作
协 议

甲 方: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乙 方:

北京联合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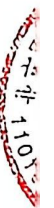
专项名称:

2025 年度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

任务名称:

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

委托时间: 2025 年 8 月-11 月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 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

项目联系人：卜 菁

联系电话：010-62631510

乙方：北京联合大学

法定代表人：雷兴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课题负责人：修媛媛

联系电话：18910821688

对外委托工作协议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乙方：北京联合大学

甲方就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本任务主要是收集梳理国际主要创新国家、国内主要创新区域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围绕政策的国际接轨性、国际开放度等维度开展政策点梳理，结合北京创新发展需求提出深度扩大开放创新、提升国际化水平的政策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展政策收集与梳理

1. **梳理对象国家（城市、地区）。**国际主要创新国家（地区）：面向欧美传统创新国家、欧盟国家、创新关键小国、亚太地区创新国家等，开展政策收集梳理，以近五年来支持创新发展、增强国际交流合作方面政策为主；国内主要创新区域（城市）：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以及创新活跃地区等，开展政策收集梳理，以近五年来扩大开放创新、提升国际化水平方面政策为主。

2. 政策聚焦。政策收集集中在国外国家（地区）、国内主要创新区域（城市）有关科技创新全球开放协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的支持全球申报和实施的政策，支持包括科技文献、开源代码、科研设备与装置等开放共享深化开放科学实践，支持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软环境水平（包括科研数据跨境流动、资金全球化使用、国际互联网上网便利化、人才与研究材料流动便利化与优化、吸引留住用好外国人才等方面），支持吸引外国人才、技术、项目、企业、机构等创新要素集聚发展。

（二）开展对比研究与研讨

1. 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目标与阶段重点任务，立足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 and 一体化改革机制优势，对收集获得相关政策开展对比研究，分层次筛选出政策建议群。

2. 依托部委、中科院等战略研究机构、重要民间智库机构的专家力量，组织进行集中研讨论证，提出政策建议群的补充、优化与提升方案。

（三）汇总形成系统方案

进一步梳理、归纳、汇总政策建议集，聚焦推动提升北

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化开放创新环境、扩大开放创新、深化国际协同、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主题，形成系统的政策建议集。

第二条 工作成果与形式

（一）收集梳理一批专项政策，形成“参考政策集”。应收集梳理包含的外国国家不少于 10 个、国内区域（城市）不少于 7 个，政策覆盖面应涉及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的支持全球申报和实施的政策，支持包括科技文献、开源代码、科研设备与装置等开放共享深化开放科学实践，支持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软环境水平（包括科研数据跨境流动、资金全球化使用、国际互联网上网便利化、人才与研究材料流动便利化与优化、吸引留住用好外国人才等方面），支持吸引外国人才、技术、项目、企业、机构等创新要素集聚发展。

（二）开展梳理研究，形成政策分类与论证。按照提升国际化水平总体方向，分类梳理政策，开展比较研究，提出参考建议，形成可探索推进实施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发展政策建议群，不少于 4 类、每类不少于 20 条。

（三）组织智库专家，对北京政策建议群进行研讨论证。对政策建议群进行提升优化，形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发展政策建议集，不少于 4 类、每类不少于 15 条。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 服务进度要求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关于本委托任务的工作方案。
2. 依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国内外政策汇总、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发展政策建议群和建议集。
3. 对所承担任务涉及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相关经历经验。
4.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项目资料、信息。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有效沟通和联系，确保在必要时，乙方能随时与该负责人进行相关事宜的沟通和确认。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宣

传用文件以及相关文案、设计等稿件，方便乙方进行对外的沟通联络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对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及时给予反馈和意见。

第四条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共计 28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协议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即 22.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尾款（总协议额的 20%，即 5.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在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任务并验收通过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社会组织代码：12110000400689556K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联合大学

账号：01090369200120111002497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行号:313100000992

第五条 保密义务

项目在实施过程以及结项验收后,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一) 保密内容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传播(包括复制、影印和使用)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档案、协议、技术和服务项目(口头的或文字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或活动的相关方、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受邀的嘉宾、参会单位及代表、媒体,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必要的资料往来除外。

2. 乙方同意所有甲方披露的资料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协议已完成工作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

3. 乙方对甲方向第三方承诺的所有保密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即如果甲方因乙方泄密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需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二）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管理员、具体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此项目资料的所有工作人员。

（三）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起3年内。

（四）泄密责任

对违反协议造成的后果，守约方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章）：北京联合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